

读史明智

欧洲的环境危机

□罗洪慈

自13世纪中叶至15世纪末，欧洲、中东大部分地区、北非和亚洲地区均经历了历史上最严重的环境危机。各种生物因素和气象因素影响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且影响无论从广度还是深度都是自人类文明以来最大的。其中最沉重的一击便是鼠疫。鼠疫暴发受到昆虫及啮齿类动物生态学周期的控制，在整个中世纪末期不断卷土重来。一旦时机成熟，跳蚤和鼠类便能将病原体传染给人。也许要理解14世纪和15世纪——这道中世纪文明和现代文明的分水岭，关键是要明白人类在大自然面前是多么的无助。

环境危机引发的一些变化实际上对社会是有益的。大多能从天灾中幸存下来的人经济情况都更加富裕。大部分欧洲西部的农民都从传统合约中解脱了出来。总体来看，整个欧洲都没有受到贫穷的无情吞噬。正是因为贫穷，旧世界其他地方的人口才疯了一样地野蛮生长。与此同时，我们绝不应过分强调这些灾难好的一面。诚然，只有从后往前看才能发现灾难中还蕴含着机遇，这是中世纪晚期的人们所看不到的。逃过饥荒的劫难或在流行病暴发后幸免于难者，从长期来看确实得到了不少好处，抑或人均收入有所提高，抑或家里添了几头牲口。但只需出手稍稍阔绰



《瘟疫之王：
黑死病及其后世界》
[英]罗伯特·S.戈特弗里德 著
鹿妍 译
后浪 | 光明日报出版社

几次，或者只是办几场奢华的晚宴，这本就不多的富余就会被消耗殆尽。

更为重要的是，每一场鼠疫或是其他疾病来袭，都是令人脊背发凉、毛骨悚然、痛苦至深的经历。即便对于那些最为虔诚的人来说，审判之日都是潜伏着的阴魂不散的噩梦。

灾难、人口减少对于许多生命之花尚未开放便夭折的婴儿毫无益处；对那些虽然幸免却一直要活在丧子之痛中的人来说，他们的人生不仅毫无舒适感、安全感或幸福感可言，还要一直为下次灾难担惊受怕。

基于包括如上所述在内的种种原因，环境危机给中世纪晚期的人们带来的是暴力、焦虑和对生活的曲解，且

其引发的道德危机自13世纪起愈演愈烈。中世纪社会的一个根本特点便是群体归属感。至少在理论上，那时的人们共享着同一种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齐心协力为着共同的利益而奋斗。没有所谓财产的所有者，但由更高的权威管理财产，而这一权威便是上帝。理论学家们指出，社会等级架构明晰，贫富差距明显。但人们普遍认为世俗生活是短暂的，如昙花一现。真正重要的是精神的永生，是上帝的救赎，是天国。这能帮助我们很好地解释为什么禁欲主义能风靡一世。

对于群体集体田园牧歌式的想法自然从未真正实现过，就连修道院过的也不是集体主义的生活。约莫1100年起，社会中许多人（例如满心想着利润的商人和食不果腹的农民），无论是僧侣还是凡夫俗子都开始渐渐倾向于其他构想，而冷落了集体观念。但真正从根本上动摇中世纪鼎盛时期旧集体世界秩序的是不断复燃的瘟疫、严重的饥荒和持续时间非常长的恶劣天气。最终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中世纪鼎盛时期的理想也跟着幻灭了。一直到19世纪，我们还能看到中世纪集体主义许多方面的影子。但从1300年左右起，这样的集体主义就逐渐分崩离析，同时发生的还有个人主义的兴起。而个人主义在诸多学者看来也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总体来看，鼠疫（尤其是黑死病）引起了翻天覆地的剧变，正如通俗诗歌所描绘的那样——“世界倒了个个儿”。这催生了一个有着新态度的新社会，有着层层权威阶级和交织的利害关系，有着各种财富来源。最重要的，是有新的思想观点。只有几个为数不多的历史时期如中世纪晚期一般变幻莫测。

学界一直认为黑死病的影响——这场最具颠覆意义的生态事件的影响，可与发生在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相提并论。从某种程度上讲这确实不假。但黑死病因为在第二次世界性大流行中屡屡暴发地方性流行病，再加上十分不稳定的气象模式，给社会带来了更多质的改变。各种文明的发生发展都是复杂的制度、文化、物质和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倘若把这些基石移走，文明大厦必将轰然倒塌。中世纪晚期的环境危机致使当时的社会体制和政治体制停滞不前，甚至倒退。根深蒂固的道德信念、哲学观念和宗教信仰全都没经住突如其来考验。整体来讲，传统标准似乎已经不再适用。这天灾人祸深刻地改变了欧洲，其影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单单基于此，黑死病都将名副其实地成为历史上最重要的生物环境事件，是西方文明中最重大的转折点之一。

（本文作者为《瘟疫之王：黑死病及其后世界》一书的编辑）

闲闲说话

旅行与淘书

□王淼

旅行与淘书，乃是人生的两大乐事。

对于我个人来说，旅行与淘书，淘书与旅行，其实就是一回事——我的旅行有很大一部分时间，不是逛书店，就是在逛书店的路上；我有一本旅行日记，随身带着，随时记录一些旅行的见闻和感想，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内容，写的是关于淘书的种种：今天去哪里淘书了，在哪里找到一家旧书店，在那里泡了多长时间；或者想淘到什么书，已经淘到了什么书，得到了怎样的惊喜……琐碎如此，不一而足。我喜欢陌生的城市，更喜欢流连于这些城市中的大大小小的书店，只有这些书店，或者旧书摊，能够让我迅速熟悉这些城市，让我了解它们的追求，了解它们的情怀。

在旅行中淘书，既是一种乐趣，也是一种纪念。每到一座城市，我总会买几本书留作纪念，在扉页上郑重其事地盖上书店的印章，然后工整地记下购书的时间、地点，有时还会记下买书时的心情和感受。比如，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板桥杂记》扉页，我曾经写下：“贵阳是一个颇觉无聊的城市，倒是有几家可心的书店。在‘三联达德书店’，买到了久觅不得的《板桥杂记》，亦快事也！复去书院的茶室品茗，翻阅刚刚到手的新书，心中有的只是欢喜。”在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神游玉龙山》扉页，我曾经写下：“在黑龙潭公园附近的‘席殊书屋’买到此书，作者李霖灿乃是丽江的荣誉公民，且是著名学者，此书当有可读。出来书店，在古城纵横交错的小巷里胡乱漫步，正当小雨如丝，飘飘洒洒，走在被雨水打湿的五花石板上，真有隔世之感。”

有趣的旅行书也是我最喜欢收集的门类之一，我在书架上专门留出几格，用来摆放这类书籍。我经常会把这类书籍当作旅行向导，规划路线，设计攻略，即便身不能至，也可以通过这类书籍卧游一番。特别是一些地方史志、人文地理以及风土人情之类的书籍，诸如中华书局的《中国古代都城资料选刊》、甘肃人民出版社的《西北行记丛萃》等等，这类书籍既能够让我了解所写之地的历史沿革、风俗物产和人文传说，书中还往往收录大量的地图图录，学术性与可读性并存。而且我自己也同样喜欢写作旅行类的文字，我不讳言：一个人走在路上，边走边写，边写边走，居无定所，浪迹江湖——在我曾经年轻的心灵中，这就是最值得追求的理想生活。

旅行与淘书，我觉得有两个时间点最感快意：一个是淘书之后，找一家干净的饭馆小憩，首先选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点好饭菜，在饭菜上来之前的短暂空隙里，休息一下劳累的身体，然后随手翻阅刚刚到手的新书旧籍——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谈及个中乐趣，在此不多赘述。另一个是吃饱喝足之后，回到宾馆的房间里，把窗帘拉严，只开一个床头灯，躺在床上无所事事。我曾经住过很多旅馆，有些有印象，有些没印象；有些条件不错，有些条件一般。年轻时尽选小旅馆栖身，图的是实惠；人到中年，依然喜欢那些貌不惊人的连锁旅馆，图的还是实惠。事实上，大旅馆也好，小旅馆也罢，它们都是旅人暂时驻足的驿站，只要能够让我心无旁骛地享受孤独，足矣！

著作者说

我是一个心里有光的人



《把灯光调亮》
张抗抗 著
纯粹 |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播，成为江河湖海烟波中鲜明的标识。

当然，还有灵魂。灵魂飘飞出窍，升天入地，灵魂就是永恒的光。

编选这部文集的过程中，审视五十年来的旧作，我常常纠缠在截然相反的复杂心情中。

有时我会惊叹：那时我写得多么好啊，那些流畅有趣的句子、独特的人物、新文体的尝试；那时的我，文思喷涌，认知超前……有时我也会沮丧懊恼：早期的文字太粗浅简陋了，细节不够讲究……更多的时候，我会深深感慨：我应该写得更好些，我完全可以写得更好。

可惜，年过七旬，一切都可能从头来过了。

已落笔的每一字每一句，每一篇每一部，都是生命留下的真实印记。是用书页压缩、凝聚而成的人生和历史。

写作的人在写作中享受寂寞。书籍和文学都是寂寞的产物。寂寞中，我听见自己内心的声音，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飞扬。

在我大半生的写作中，“写什么”和“怎么写”同样重

要——“写什么”体现自己的价值观，“怎么写”是价值观实现的方式，用文学表达对自身、人性及对世界的认识。其实，最为重要的是“为什么写作”。整理文集的过程中，我无数次叩问自己，杂糅的思绪渐渐清晰：少年时，文学是对美好理想的向往；青年时，写作是为了排遣苦闷；中年时，写作是为了精神的坚韧与丰厚；进入晚年，写作是为了抗拒人生巨大的虚无感。一生写作，其实都是为了解决自己的种种疑惑、困惑，可惜始终未能达至不惑。

我已与文学相伴半个世纪。于我而言，身前的赞誉非我所欲，身后的文名亦非我所求，写作不是我的全部生命，而是人生的组成部分。我在写作中不断成长、成熟，在文学中日臻完美，从而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一个有尊严的写作人、一个善于思考的人。

近年来，我留意到萤火虫已越来越少，它们被污染的环境和滥用的农药灭杀了。我心黯淡进而悲凉。我梦想着变成一只萤火虫，让我书中的每一个字，能在暗夜里发光，孤光自照。

□张抗抗

很久以前，在炎热的夏夜，我常常看见小小的萤火虫，闪着幽绿的微光，从眼前一闪而过。它掠过潮湿的空气，穿透浓稠的夜色，燃起尾灯，在黑暗中起伏波动，或是匍匐于低矮的草丛里忽明忽暗。它似乎并不打算照亮周围的黑暗，它只点亮自己。

从我少年时阅读文学作品开始，心里总有晶莹的光斑在跳跃。

那星星般、火焰般的亮光，闪烁着移向远方，引领我一步步走上文学之路。五十年中，我写下了八百多万字的作品，精选成这部三百万字的十卷文集。

文集是一部生命的史诗，文集是一次对自己严格的拷问与检验。

偶然间，从百十部旧作里，我发现了一个秘密：1972年幼稚的小说《灯》、1981年的中篇小说《北极光》，一直到2016年的中篇小说《把灯光调亮》——我对“光”似乎特别敏感。回望我的文学路，大半生的写作，始终被微弱或是宏阔的光亮吸引着。